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2020 年度，我们作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担任。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陈旭东、张建新、娄爱东、杜胜、杨明才；委员会召集人：陈旭东；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工作调整，杜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的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陈旭东、张建新、娄爱东、杨明才；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陈旭东、张建新、娄爱东、孔薇然、杨明才。

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或行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基本情况详见《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个人简历。

### 二、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其中：现场召开 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10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 议	时 间	议 题
第一次会议	2020.2.17	1.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转让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第二次会议	2020. 2. 23	1. 《关于公司收购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公开挂牌转让西安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航投置业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第三次会议	2020. 4. 17	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沧江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西双版纳云辰置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第四次会议	2020. 4. 23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3.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转让西双版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议案》
第五次会议	2020. 4. 29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p>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7.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8. 《关于聘请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第六次会议	2020. 7. 30	1. 《关于公司进行债务抵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次会议	2020. 8. 27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八次会议	2020. 9. 27	<p>1. 《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改造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注销九江市云城旅游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注销深圳市云佳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p> <p>4.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借款额度的议案》</p>
第九次会议	2020. 10. 22	<p>1. 《关于控股股东承租公司下属公司物业的议案》</p> <p>2.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制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计提 2020 年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7.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p>
第十次会议	2020. 11. 25	<p>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p> <p>4.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与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p>

		告、模拟合并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第十一次会议	2020.12.17	1.《关于公司与下属参股公司以物抵债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公司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工作。信永中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凭借对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素养及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时，均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审计委员会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协商确定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及本年度审计重点事宜；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外勤工作、拟出具审计报告前，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沟通审计计划中确定的重大事项的审计情况、拟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评估机构，聘请的以上审计、评估机构均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重组项目审计、评估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结合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要求，依据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内部审计工作业务手册》等，以防范风险为重点，加大审计力度，关注公司关键业务环节控制风险，及时发现管理缺陷和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持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报告期内，内审部门完成了财务收支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

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分两次对公司提交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对公司净资产持续减少、资产负债率持续攀升、连续两年亏损以及如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2020年，我们对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认真地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有关制度的规定编制，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的事项。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有效。

## 5. 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依规认真审核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未来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职责，确保公司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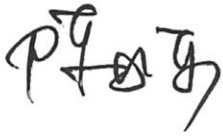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工作的有效进行，为公司的审计及风险管理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密切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不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继续保持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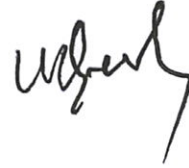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签字页)

陈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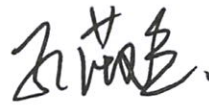
张建新



娄爱东



孔薇然



杨明才



2021 年 4 月 23 日